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10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江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10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何莎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10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诚信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议准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3、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7号楼1101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梁春

6、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9、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获取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2年2月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家财政部财会【2010】12号《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的通知》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上海、武汉、呼和浩特、广州、长春、沈阳、珠海、南昌、西安、合肥、杭州、大连、郑州、长沙、太原、南京、昆明、济南、成都、海口、苏州、重庆、厦门、乌鲁木齐、拉萨、贵阳、南宁、天津等29个中心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等地设有多家联系机构。

10、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

11、投资者保护能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且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亿元人民币,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较强的保护投资者的能力。

(二)人员信息

1、总体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梁春,截止到2019年12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6119人,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1458人,其中具有5年以上审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600多人,在财务会计、审计、税务、公司治理和战略咨询、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方面具有业内领先水平。

2、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瑞,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炳晶,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3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唐卫强,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6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3年开始负责质量复核工作,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质量复核工作。2012年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专业技术标准工作,2020年开始负责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业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97亿元亿元。2019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319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项目质控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8月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次	5次	9次	2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次	2次	无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在2019年度对公司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程序,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经验与能力,在2019年度担任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客观、公正的开展各项审计业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可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10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月26日(周二)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0日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0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1年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1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中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0日(上午9:00—下午16: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1月20日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17楼公司会议室。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7837827

传真号码:(0571)87837827

联 系 人:潘闪闪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17楼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3100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9”,投票简称为“步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年1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1年1月20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9)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_____________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_ _____ _ _

代理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 __ ____

委托日期:____ _____ ______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258,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2%,本次股份质押后,特华投资累计质押股数量为22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31%,占公司总股本的11.76%。

●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特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1,395,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5%,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61,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2%,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特华投资	是	2800万	否	否	2020-12-22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19	1.46	非融资类质押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特华投资	25025.8383	13.02	19800	22600	90.31	11.76	0	0	0	0
广州特华	3574.1674	1.86	3500	3500	97.92	1.82	0	0	0	0
华安保险	19539.5729	10.1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8139.5786	25.05	23300	26100	54.22	13.5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特华投资不能够确定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此次质押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属非融资类质押担保。

特华投资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投资回报、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

2、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特华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2609766H

法定代表人:王力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612单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638215.52	610101.72	0	580416.72	28113.80	153.40	-28198.67	-1659.76
最近一期	411343.75	406740.73	0	377055.73	4603.01	0	-24484.91	-2243.08

备注:最近一年数据为2019年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为2020年第三季报未经审计数据。

(2)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96%	4%	4%	0%	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授信18亿元	0	0	6亿元

(3)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止目前,特华投资涉及诉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关联关系	担保本金余额	目前状况
1	深圳市满溢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000.00	参看注释1

注释1:该笔担保对应的借款已于2017年9月14日到期,被担保方深圳市满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满溢”)未能按期还本付息,且特华投资未履行连带责任担保责任;2018年1月资金出借方渤海信托起诉了深圳满溢及相关担保方,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8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冀民初2号),判令深圳满溢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特华投资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责任;2018年9月10日,渤海信托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指定由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执行;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出具了执行通知书((2018)冀8601执52号);2019年10月9日,经各方沟通,渤海信托向法院已撤回执行申请;目前,深圳满溢、特华投资和渤海信托正在积极沟通还款事宜。

除以上诉讼事项外,特华投资不存在其他诉讼事项;目前特华投资正在积极处理由于担保引起的诉讼问题,截止目前,相关的诉讼都取得了进展,由担保引起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特华投资近一年内未与上市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特华投资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金融机构风险控制所致。未来,特华投资将加快资金回笼,加大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截止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特华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达股份”)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7.8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87.00万张,期限6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0年9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原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白燕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精达股份的持续督导 保荐工作。经中原证券研究决定,授权赵岩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高岩、赵岩,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公司董事会对白燕良先生在公司上市、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赵岩先生简历

赵岩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中原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四通新材(300428)创业板IPO项目,熊猫金控(600599)、瑞茂通(600180)、龙星化工(002442)、智度股份(00067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先河环保(300137)、锡业股份(000960)、精达股份(60057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精达股份(600577)可转债项目等。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0-09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浦发银行、杭州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24,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月添益第2001期、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计划、天添利普惠计划、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计划、季添益开放式第1905期、半年添益2019期银行理财计划

●现金管理投资期限: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2月22日,预计31天;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28日,预计12天;2020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28日,预计11天;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3月25日,92天;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6月24日,183天;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月4日,预计13天。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单笔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单笔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期限至2021年4月30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月添益第2001期	3,000	3.35%-3.75%	8.54	31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浦发银行上海九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计划	1,800	2.63%	1.56	12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浦发银行上海九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天添利普惠计划	2,000	2.85%	1.87	12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浦发银行上海九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计划	2,400	2.64%	1.91	11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益开放式第1905期	1,600	3.75%	15.12	92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益开放式第1905期	5,000	3.75%	47.26	92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添益2019期银行理财计划	5,000	3.83%	96.01	183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浦发银行上海九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天添利普惠计划	2,000	2.96%	2.11	13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添益2019期银行理财计划	1,200	3.83%	23.04	183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24,000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具体业务实施部门在购买相关产品前,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产品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情况等进行监督审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幸福99”月添益2001期银行理财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TYG1M2001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20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2日(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4)理财本金:3,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3.35%-3.75%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0年11月19日

2、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2301180075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16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8日(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4)理财本金:1,8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2.63%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0年12月16日

3、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天添利普惠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2301192002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16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8日(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4)理财本金:2,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2.85%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0年12月16日

4、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2301180075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17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8日(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4)理财本金:2,4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2.64%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0年12月17日

5、产品名称:季添益开放式第1905期

(1)理财产品代码:TYG3M1905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23日

(3)产品到期日:预估2021年3月25日

(4)理财本金:1,6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3.75%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0年12月21日

6、产品名称:季添益开放式第1905期

(1)理财产品代码:TYG3M1905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23日

(3)产品到期日:预估2021年3月25日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3.75%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0年12月21日

7、产品名称:半年添益2019期银行理财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TYG6M2019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23日

(3)产品到期日:预估2021年6月24日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3.83%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0年12月21日

8、产品名称:半年添益2019期银行理财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TYG6M2019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23日

(3)产品到期日:预估2021年6月24日

(4)理财本金:1,2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3.83%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0年12月22日

9、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天添利普惠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2301192002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22日

(3)产品到期日:预估2021年1月4日

(4)理财本金:2,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2.96%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0年12月22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浦发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00)、杭州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926)。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66,296,275.11	2,574,012,043.05
负债总额	1,102,836,809.47	880,436,952.23
资产净额	1,763,459,465.64	1,693,575,090.82
货币资金	765,343,860.26	735,123,376.3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37,382.67	74,067,174.25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属于合理的经营手段,能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标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将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息日	持有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万元)
1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益开放式第1905期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91	3.75%	5,000
2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益开放式第1905期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91	3.75%	5,000
3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2020年10月15日	2021年1月13日	90	3.60%	5,000
4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2020年10月15日	2021年1月13日	90	3.60%	5,000
5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卓越步步进鑫银行理财计划	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2月28日	70	3.35%	5,000
6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计划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28日	12	2.63%	1,800
7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天添利普惠计划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28日	12	2.85%	2,000
8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计划	2020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28日	11	2.64%	2,400
9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益开放式第1905期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3月25日	92	3.75%	1,600
10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益开放式第1905期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3月25日	92	3.75%	5,000
11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添益2019期银行理财计划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6月24日	183	3.83%	5,000
12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天添利普惠计划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1月4日	13	2.96%	2,000
13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添益2019期银行理财计划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6月24日	183	3.83%	1,2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总计									46,00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4,000.00	1,637.34	46,000.00
合计		50,000	4,000.00	1,637.34	4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7.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104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2日、12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微信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8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18,000,000	4.14%	1.45%	否	否	2020.12.22	2023.12.18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35,250,137	35.01%	242,720,000	55.77%	19.52%	242,700,000	100%	0	0.0%
合计	435,250,137	35.01%	242,720,000	55.77%	19.52%	242,700,000	100%	0	0.0%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9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48%,占公司总股本的1.57%,对应融资余额为15,58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772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3.26%,占公司总股本的4.64%,对应融资余额为38,5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5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亚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4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股东陈亚德出于资金筹划考虑,计划于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33,38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股东陈亚德通知,股东陈亚德出于自身资金筹划考虑,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亚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46,000	5.08%	协议转让取得:4,74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陈亚德自取得股份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亚德	不超过:933,38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33,380股	2021/1/15～2021/7/13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获得4,746,000股	个人资金筹划考虑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陈亚德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陈亚德出于个人资金筹划考虑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股东陈亚德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5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摩登)于2020年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相关控股股东被动减持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6日、2020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